

ICS 79.080  
B 70

L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859—2009

## 仿 古 木 质 地 板

Antique style flooring

2009-06-18 发布

2009-10-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新生活家木业制品（中山）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美枫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永吉木业有限公司、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罗伦特地板制品有限公司、书香门地（上海）木业有限公司、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江苏肯帝亚木业有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上海益明木业有限公司、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南京鑫屋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江苏锦绣前程木业有限公司、安徽省琥珀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黎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佳乐美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斌、刘硕真、曲岩春、戴维德、付跃进、周清华、胡志庆、孟荣富、杨彬、邵旭强、卜立新、金月华、郦海星、高秋玲、刘海良、兰强、倪方荣、蒋卫、张晓强、苗景有、余学彬、徐波、许金球、徐贵学、曾志文。

# 仿 古 木 质 地 板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仿古木质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仿古实木地板、仿古实木复合地板、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仿古竹地板等仿古木质地板。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893.4 家具表面漆膜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 GB/T 6739—2006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试涂膜硬度
- GB/T 15036.2—2001 实木地板 检验和试验方法
-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 GB/T 17657—1999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T 18102—200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GB/T 18103—2000 实木复合地板
- GB/T 1825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T 20240—2006 竹地板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259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仿古木质地板 antique style flooring**

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竹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通过艺术设计,表面用刨、凿、砂、模压等方法加工而成的具有古典风格的地板。

### 3.2

#### **仿古实木地板 antique style solid wood flooring**

通过艺术设计,表面用刨、凿、砂等方法加工而成的具有古典风格的实木地板。

### 3.3

####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 antique style engineering flooring**

通过艺术设计,表面用刨、凿、砂等方法加工而成的具有古典风格的实木复合地板。

### 3.4

####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antique style laminated flooring**

通过艺术设计,表面采用模压成型的具有古典风格的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3.5

#### **仿古竹地板 antique style bamboo flooring**

通过艺术设计,表面用刨、凿、砂等方法加工而成的具有古典风格的竹地板。

3.6

**端头砂痕 end sanding marks**

地板面两端因加工不当出现的砂磨痕迹。

3.7

**漏底 impaled**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或仿古竹地板加工过程中凿穿面层漏出基材的现象。

3.8

**漆膜加工波纹 paint film snaking**

加工过程中,由于设备等原因导致油漆表面出现波纹。

**4 分类****4.1 按产品品类分:**

- a) 仿古实木地板;
- b)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
- c)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d) 仿古竹地板。

**4.2 按表面状态分:**

- a) 平面类仿古木质地板;
- b) 非平面类仿古木质地板。

**4.3 按表面装饰方法分:**

- a) 素面仿古木质地板;
- b) 涂饰仿古木质地板;
- c) 油饰仿古木质地板;
- d) 浸渍纸饰面仿古木质地板;
- e) 其他表面装饰仿古木质地板。

**5 要求****5.1 规格尺寸和尺寸偏差****5.1.1 仿古实木地板规格尺寸和尺寸偏差**

5.1.1.1 仿古实木地板的幅面尺寸为(300 mm~1 800 mm)×(30 mm~200 mm)。

5.1.1.2 仿古实木地板的厚度为14 mm~22 mm。

5.1.1.3 经供需双方协商可以生产其他规格的仿古实木地板。

5.1.1.4 仿古实木地板尺寸偏差见表1。

**表1 仿古实木地板的尺寸偏差**

项 目	要 求	
长度	长度小于等于500 mm时,基本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0.5 mm 长度大于500 mm时,基本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1.0 mm	
宽度	基本宽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0.3 mm,宽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小于等于0.3 mm	
厚度	基本厚度与平均厚度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0.8 mm	
翘曲度	横弯	长度小于等于500 mm时,允许小于等于0.02%;长度大于500 mm时,允许小于等于0.03%
	翘弯	宽度方向:翘曲度小于等于0.2%
	顺弯	长度方向:小于等于0.3%

表 1(续)

项 目	要 求
拼装离缝	<p>平均值小于等于 0.3 mm, 最大值小于等于 0.4 mm</p> <p>榫接地板的榫舌宽度应大于等于 3.0 mm, 槽最大高度与榫最大厚度之差应为 0~0.4 mm。</p> <p>注 1: 仿古实木地板长度和宽度是指不包括榫舌的长度和宽度。</p> <p>注 2: 镶嵌地板只检量方形单元的外形尺寸。</p> <p>注 3: 厚度测量时, 以相对最高点作为检测基准点。</p> <p>注 4: 检验翘曲度中翘弯和顺弯时, 以地板的背面为基准面。</p> <p>注 5: 表中要求是指拆包检验的质量要求。</p>

### 5.1.2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规格尺寸和尺寸偏差

5.1.2.1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幅面尺寸为(300 mm~2 400 mm)×(50 mm~400 mm)。

5.1.2.2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厚度为 10 mm~22 mm。

5.1.2.3 经供需双方协商可以生产其他规格的仿古实木复合地板。

5.1.2.4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尺寸偏差见表 2。

表 2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尺寸偏差

项 目	要 求
厚度偏差	基本厚度与平均厚度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0.8 mm
面层净长偏差	<p>长度小于等于 500 mm 时, 基本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0.5 mm</p> <p>长度大于 500 mm 小于等于 1 500 mm 时, 基本长度与每个测量值之差小于等于 1.0 mm</p> <p>长度大于 1 500 mm 时, 基本长度与每个测量值绝对值小于等于 2.0 mm</p>
面层净宽偏差	<p>基本宽度与平均宽度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0.2 mm</p> <p>宽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小于等于 0.3 mm</p>
拼装离缝	<p>拼装离缝平均值小于等于 0.15 mm</p> <p>拼装离缝最大值小于等于 0.20 mm</p>
<p>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榫舌宽度应大于等于 3.0 mm, 槽最大高度与榫最大厚度之差为 0~0.4 mm。</p> <p>注 1: 表中要求是指拆包检验的质量要求。</p> <p>注 2: 厚度测量时, 以相对最高点作为检测基准点。</p>	

### 5.1.3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规格尺寸及偏差

5.1.3.1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幅面尺寸为(600 mm~2 430 mm)×(60 mm~600 mm)。

5.1.3.2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厚度为 6 mm~15 mm。

5.1.3.3 经供需双方协商可以生产其他规格的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5.1.3.4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尺寸偏差见表 3。

表 3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尺寸偏差

项 目	要 求
厚度偏差	基本厚度 $t_n$ 与平均厚度 $t_a$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0.8 mm
面层净长偏差	<p>基本长度 <math>l_n</math> 小于等于 1 500 mm 时, <math>l_n</math> 与每个测量值 <math>l_m</math>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1.0 mm</p> <p>基本长度 <math>l_n</math> 大于 1 500 mm 时, <math>l_n</math> 与每个测量值 <math>l_m</math>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2.0 mm</p>
面层净宽偏差	<p>基本宽度 <math>w_n</math> 与平均宽度 <math>w_a</math>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0.2 mm</p> <p>宽度最大值 <math>w_{max}</math> 与最小值 <math>w_{min}</math> 之差小于等于 0.3 mm</p>

表 3 (续)

项 目	要 求
拼装离缝	拼装离缝平均值 $o_a$ 小于等于 0.15 mm 拼装离缝最大值 $o_{max}$ 小于等于 0.20 mm

注 1: 表中要求是指拆包检验的质量要求。  
注 2: 厚度测量时,以相对最高点作为检测基准点。

## 5.1.4 仿古竹地板规格尺寸及偏差

5.1.4.1 仿古竹地板的幅面尺寸为(300 mm~1 800 mm)×(90 mm~200 mm)。

5.1.4.2 仿古竹地板的厚度为 9 mm~22 mm。

5.1.4.3 经供需双方协商可以生产其他规格的仿古竹地板。

5.1.4.4 仿古竹地板尺寸偏差要求见表 4。

表 4 仿古竹地板的尺寸偏差

项 目	要 求
表面净长 $l$	基本长度 $l_n$ 与每个测量值 $l_m$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0.50 mm
面层净宽 $w$	基本宽度 $w_n$ 与每个测量值 $w_m$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0.15 mm 宽度最大值 $w_{max}$ 与最小值 $w_{min}$ 之差小于等于 0.20 mm
厚度 $t$	基本厚度 $t_n$ 与每个测量值 $t_m$ 之差绝对值小于等于 0.8 mm
拼装离缝 $o$	拼接离缝平均值 $o_a$ 小于等于 0.15 mm 拼接离缝最大值 $o_{max}$ 小于等于 0.20 mm
仿古竹地板的榫舌宽度	应大于等于 3.0 mm, 槽最大高度与榫最大厚度之差为 0~0.4 mm。

注 1: 表中要求是指拆包检验的质量要求。  
注 2: 厚度测量时,以相对最高点作为检测基准点。

## 5.2 外观质量

5.2.1 仿古实木地板、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5。

表 5 仿古实木地板、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外观质量要求

名 称	表 面	背 面
活节	数量不限,如开裂,应修补良好	不限
死节	长径小于等于 8 mm 需修补,且每块少于 5 处	不影响使用
孔洞(含虫孔)	长径小于等于 8 mm 需修补,且每块少于 5 处	允许长径小于等于 100 mm,且每块允许 1 处
夹皮	色泽与材质接近允许,需修补	不限
腐朽	不允许	初腐,且面积小于等于 20%
变色	允许	允许
裂 缝	不允许	修补
端裂	不允许	修补
面裂	长度小于等于 75 mm、宽度小于等于 0.5 mm, 需修补,每块 1 处	修补
毛刺	不允许	不限
砂透	单个长度小于等于 20 mm、宽度小于等于 2 mm,且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积的 1%	不超过板面积的 10%
漆膜波纹	不明显	—

表 5(续)

名称	表面	背面
漆膜划痕	轻微	—
漆膜鼓泡	不允许	—
针孔	直径小于等于 0.5 mm, 每块板少于 4 个	—
皱皮	总面积小于等于板面积的 5%	—
粒子	不明显, 每块少于 6 个	—
漏漆	不允许	—
端头砂痕	不明显允许	—
漏底	不允许	—
分层	不允许	—

注 1: 不明显——在外观质量检验环境条件下, 肉眼观察不易辨别。  
注 2: 轻微——在外观质量检验环境条件下, 肉眼观察不显著。  
注 3: 素面地板、油饰地板不检测表面油漆指标, 例如: 漆膜波纹、漆膜划痕、漆膜鼓泡、针孔、皱皮、粒子、漏漆等。

## 5.2.2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各等级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6。

表 6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各等级外观质量要求

名称	正面		背面
	优等品	合格品	
干、湿花	不允许	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3%	允许
表面划痕		不允许	不允许露出基材
表面压痕			不允许
透底			不允许
光泽不均	不允许	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 3%	允许
污斑	不允许	不超过 $10 \text{ mm}^2$ , 允许每块 1 个	允许
鼓泡		不允许	不超过 $10 \text{ mm}^2$ , 允许 1 个/块
纸张撕裂		不允许	不超过 $100 \text{ mm}$ , 允许 1 个/处
局部缺纸		不允许	不超过 $20 \text{ mm}^2$ , 允许 1 处/块
崩边	允许, 但不影响装饰效果		允许
颜色不匹配	不明显, 允许		允许
表面龟裂	不允许		
榫舌及边角缺损	不允许		
分层	不允许		

注: 不明显——在外观质量检验环境条件下, 肉眼观察不易辨别。

## 5.2.3 仿古竹地板各等级外观质量要求见表 7。

表 7 仿古竹地板各等级外观质量要求

项 目	要 求	
	优等品	合格品
刨痕和未刨部分	表、侧面	不允许
	背面	不允许
色差	表面	不明显
	背面	允许
裂纹	表面	不允许 宽度小于等于 0.2 mm, 长度小于等于 200 mm, 允许 1 条
	背面	修补后允许
拼接离缝	表、侧面	不允许
	背面	允许
波纹	不允许	不明显
虫孔	不允许	
腐朽	不允许	
污染	不允许	轻微
胀边	不允许	轻微
皱皮	不允许	小于等于板面积的 5% (累计)
漏漆	不允许	
粒子	不允许	轻微
鼓泡(直径≤0.5 mm)	不允许	每块不超过 3 个
针孔(直径≤0.5 mm)	不允许	每块不超过 5 个
端头砂痕	不允许	轻微
漏底	不允许	轻微

注 1: 不明显——在外观质量检验环境条件下,肉眼观察不易辨别。

注 2: 轻微——在外观质量检验环境条件下,肉眼观察不显著。

### 5.3 理化性能

#### 5.3.1 仿古实木地板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8 规定。

表 8 仿古实木地板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名 称	单 位	指 标 值
含水率	%	大于等于 7, 小于等于 我国各地区的平衡含水率
表面耐磨	g/100 r	≤0.15, 且表面留有漆膜
漆膜附着力	级	≥2
漆膜硬度	—	≥H

注 1: 含水率是指地板在未拆封的含水率,我国各地区的平衡含水率参见 GB/T 6491—1999 的附录 A。

注 2: 漆膜附着力、表面耐磨,应该用较平坦且纹理不密集部位制取试件。

注 3: 素面地板、油饰地板不检验漆膜附着力、表面耐磨、漆膜硬度。

#### 5.3.2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9 规定。

表 9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理化性能指标

检验项目	单 位	要 求
浸渍剥离	—	每一边任一胶层开胶的累计长度不超过该胶层长度的 1/3(3 mm 以下不计), 6 块试件中有 5 块试件合格即为合格
静曲强度	MPa	≥30
弹性模量	MPa	≥4 000
含水率	%	5~14
漆膜附着力	—	割痕及割痕交叉处允许有少量断续剥落
表面耐磨	g/100 r	≤0.15, 且表面留有漆膜
表面耐污染	—	无污染痕迹
甲醛释放量	mg/L	≤1.5
漆膜硬度	—	≥H
尺寸稳定性	%	≤0.12

注 1: 漆膜附着力、表面耐磨, 应该用较平坦且纹理不密集部位制取试件。

注 2: 素面地板、油饰地板不检验漆膜附着力、表面耐磨、表面耐污染、漆膜硬度。

## 5.3.3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0 规定。

表 10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理化性能指标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要 求	
静曲强度	MPa	厚度小于等于 8 mm	≥35
		厚度大于 8 mm	≥30
内结合强度	MPa	1.0	
含水率	%	3.0~10.0	
密度	g/cm <sup>3</sup>	≥0.85	
吸水厚度膨胀率	%	≤18	
表面耐冷热循环	—	无龟裂、无鼓泡	
表面耐划痕	—	4.0 N 表面装饰花纹未划破	
尺寸稳定性	mm	≤0.9	
表面耐磨	r	平面 商用级: ≥9 000; 家用 I 级: ≥6 000; 家用 II 级: ≥4 000	
		非平面 ≥2 500	
表面耐香烟灼烧	—	无黑斑、裂纹和鼓泡	
表面耐干热	—	无龟裂、无鼓泡	
表面耐污染腐蚀	—	无污染、无腐蚀	
表面耐龟裂	—	用 6 倍放大镜观察, 表面无裂纹	
抗冲击	mm	≤10	
甲醛释放量	mg/L	E <sub>0</sub> 级: ≤0.5	
		E <sub>1</sub> 级: ≤1.5	
耐光色牢度	级	≥4 级(灰度卡)	

5.3.4 仿古竹地板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1 规定。

表 11 仿古竹地板理化性能指标

项 目	单 位	要 求
含水率	%	6.0~14.0
静曲强度	MPa	≥75
浸渍剥离	—	每一边任一胶层开胶的累计长度不超过该胶层长度的 1/3(3 mm 以下不计)
表面耐磨	g/100 r	≤0.15,且表面留有漆膜
漆膜耐污染性	—	无污染痕迹
表面漆膜附着力	级	不低于 3
甲醛释放量	mg/L	≤1.5
表面抗冲击性能	mm	压痕直径≤10,无裂纹

注：浸渍剥离检验中，侧拼地板端面单个胶层剥离长度不超过该胶层的 1/3，地板表面剥离不计。

## 6 检验方法

### 6.1 规格尺寸检验

6.1.1 仿古实木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 GB/T 15036.2—2001 中 3.1 规定进行。检验翘曲度中翘弯和顺弯时，应以地板的背面为基准面。厚度检测应以相对最高点作为基准厚度。

6.1.2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 GB/T 18103—2000 中 6.1 规定进行。厚度检测应以相对最高点作为基准厚度。

6.1.3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 GB/T 18102—2007 中 6.1 规定进行。厚度检测应以相对最高点作为基准厚度。

6.1.4 仿古竹地板的规格尺寸检验按 GB/T 20240—2006 中 6.1 规定进行。厚度检测应以相对最高点作为基准厚度。

### 6.2 外观质量检验

6.2.1 外观质量检验条件，按 GB/T 15102—2006 中 6.1。

#### 6.2.2 检验工具：

钢板尺，精度 0.5 mm。

游标卡尺，精度 0.02 mm。

塞尺，精度 0.01 mm。

6.2.3 根据各品类仿古木质地板外观质量要求，通过目测或测量逐张检验。

### 6.3 理化性能检验

6.3.1 仿古实木地板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按 GB/T 15036.2—2001 中 3.3 规定进行。

6.3.2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理化性能检验按 GB/T 18103—2000 中 6.3 规定进行。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漆膜硬度检验按 GB/T 6739—2006 中规定进行。仅做一块试件，试件尺寸为 100 mm×板宽，在试样的任意部位制取。尺寸稳定性检验按 GB/T 17657—1999 中 4.34 长度变化率测定的规定进行。试件尺寸为 200 mm×20 mm，纵横各 3 片，在试样的任意部位制取。

6.3.3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理化性能检验按 GB/T 18102—2007 中 6.3 规定进行。内结合强度检验时，如果试件表面是非平面的，应将表面加工成平面。

6.3.4 仿古竹地板的理化性能检验按 GB/T 20240—2006 中 6.3 规定进行。

6.3.5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仿古竹地板的甲醛释放量检验按 GB 18580 规定进行。

## 7 检验规则

###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7.1.1 出厂检验包括：

- a) 外观质量检验；
- b) 规格尺寸检验；
- c) 理化性能检验：仿古实木地板中的含水率和表面耐磨；仿古实木复合地板中的浸渍剥离、含水率、表面耐磨和甲醛释放量；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中的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耐磨和甲醛释放量；仿古竹地板中的浸渍剥离、含水率、表面耐磨和甲醛释放量。

#### 7.1.2 型式检验包括相应产品品类外观质量、规格尺寸以及理化性能中全部检验项目。

#### 7.1.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的变动时；
- b)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检验不少于二次；
- d) 新产品投产或转产时；
- e)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7.2 组批原则

同一种产品、同一规格并有一定数量的为一批。

### 7.3 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

#### 7.3.1 仿古实木地板的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照 GB/T 15036.2—2001 中 4.2 规定进行。

#### 7.3.2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抽样方法按照 GB/T 18103—2000 中 7.3 规定进行，判定原则按 GB/T 18103—2000 中 5.5 规定进行。地板试样的漆膜硬度试件满足标准规定要求，该地板试样的漆膜硬度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地板试样的尺寸稳定性平均值满足标准规定要求，该地板试样的尺寸稳定性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 7.3.3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抽样方法按照 GB/T 18102—2007 中 7.3 规定进行。

#### 7.3.4 仿古竹地板的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

##### 7.3.4.1 仿古竹地板的规格尺寸和外观质量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按照 GB/T 20240—2006 中 7.4.1 和 7.4.2 规定进行。

##### 7.3.4.2 仿古竹地板的理化性能的抽样方法和判定原则

###### 7.3.4.2.1 理化性能检验抽样方法按 GB/T 20240—2006 中 7.4.3 规定进行。

###### 7.3.4.2.2 理化性能判定原则

地板试样的含水率、静曲强度的平均值满足标准规定要求，该地板试样的含水率、静曲强度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地板试样的表面耐磨、漆膜耐污染性、表面漆膜附着力、甲醛释放量、表面抗冲击性能每个试件均满足标准规定要求，该地板试样的上述性能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地板试样的浸渍剥离合格试件数大于等于 5 块时，该地板试样的浸渍剥离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 7.4 综合判断

当所需进行的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和理化性能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应产品品类和等级的技术要求，判为合格，否则应降等或判为不合格。

## 7.5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应包括：

- a) 被检产品的类别、等级、检验依据的标准、检验类别等全部细节；
- b) 检验结果及其结论；
- c) 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以及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

#### 8.1.1 产品标志

在产品背面或合格证上应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等级等标志。

#### 8.1.2 包装标志

包装标志上应有厂名及厂址、联系方式、产品名称、标准名称、生产日期、数量、等级、防潮及防晒等标志。

### 8.2 包装

产品出厂时应按产品品类、规格、等级分别包装。包装内应有安装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包装要做到产品免受磕碰、划伤和污损。包装要求也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 8.3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

贮存时应按品类、规格、等级分别堆放，每堆应有相应的标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仿古木质地板  
LY/T 1859—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一版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9826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LY/T 1859-2009